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凡慈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禎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2 月4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及表明法定代理人、查報債務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2 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